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函

地址：325001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
承辦人：警員 吳享運
電話：警用733-3716，自動03-4890833
傳真：自動03-4890832
電子信箱：10031934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龍警分交字第1130001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19C_1130001302_ATTACH1.pdf、
376431819C_11300013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
送 達公告及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
請查 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 5條與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
辦 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
內 被通知人，仍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
成法 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舉發機關
留 存，違規人得至該處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，以送達
論， 舉發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
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
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
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
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113/01/12



PL1130003814

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(含附件)、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分局交通組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